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子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7306471577G |
| 法定代表人： | 邱长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0﹞110070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0年11月18日15时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小江胡同A16区（前门大街72号一层局部、74、76、78、80、82号二层至三层局部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有建筑垃圾裸露未苫盖的行为，未苫盖渣土面积为4.5平方米=东西长3米X南北宽1.5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属于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活动。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0年11月2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